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0)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GEM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對該決定舉行覆核聆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GEM上市委員會傳真，當中表示其已決定維持該決定(「**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傳真，GEM上市委員會達致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乃基於(其中包括)如下理由：

- 1.(a) 本公司不再從原有項目管理及工程諮詢業務中獲得任何收益。在李啟信博士(前任執行董事兼前任董事會主席)及原管理團隊離職後，舊業務似乎基本停止。
- 1.(b) 本公司現有所有屬於舊業務的項目均屬翻新工程，其性質與舊業務範圍內地基及岩土工程的土木工程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不同。大部分項目均由本集團的合營夥伴及首席營運官之一楊永寅先生(「**楊先生**」)轉介，本公司能否獨立於楊先生獲取新項目或擴展客戶基礎存疑。

- 1.(c) 本公司已委任具有土木工程業經驗的蘇志偉先生(「蘇先生」)替代原有專家及顧問團隊。然而，本公司未能證明其於蘇先生協助下如何能夠改善營運情況。
- 2.(a) 本公司的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的經營歷史有限，盈虧額度較小。本公司過往並無經營該業務的經驗或專業知識，並依賴楊先生獲取新客戶。儘管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出現大幅增加，但該增加似乎主要是由於新成立的分租業務擴張所致。其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業務依賴於分租業務。本公司是否可以獨立於楊先生及分租業務發展有盈利的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存疑。
- 2.(b)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收購以進行分租業務的公司乃新近成立。於收購前，其於二零一七年只有少量營運。

自收購事項以來，分租業務迅速擴展。鑑於分租合約期最近方才生效，且分租業務並無往績記錄，分租業務能否實現本公司預計收益仍屬疑問。此外，其商業模式及其他營運資料不明。

3. 本公司的預計收益主要來自分租業務。該等收益預測能否實現尚屬疑問。本公司的部分預測溢利將歸屬於楊先生(作為非控股權益)。
4. 本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資產的營運可能無法使本公司以足夠的營運水平開展業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2)條，本公司有權將GEM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董事會現正與本公司顧問討論前述事宜，並考慮是否提出要求將GEM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進一步覆核。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覆核；及(ii)如進行進一步覆核，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8(1)條，任何覆核呈請須於接獲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七個營業日內送達。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如對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燁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燁先生、歐兆聰先生、龍杰先生、袁雙順先生及肖怡廖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嘉琪女士、余華昌先生及郭麗英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lnationinternational.com刊載。